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 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的问题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风险

1. 草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中昌航道提供担保约 8.93 亿元，中昌航道资产负债率高达 98%。交易对方保证尽力促使中昌航道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以偿还借款或以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上市公司的担保义务，三盛宏业和陈建铭作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中昌航道追偿未果的，三盛宏业和陈建铭愿意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中昌航道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中昌航道是否具备偿还上述负债的能力，上市公司是否可能需要履行偿还债务的责任；（2）中昌航道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最新进展，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比例，是否存在无法终止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风险；（3）请结合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如果上市公司履行偿还债务责任，草案中提出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4）上市公司对上述担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5）上述情况对中昌航道评估估值的影响。

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草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839.96 万元和 6,114.27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归还上述资金，三盛宏业和陈建铭承诺提供财务资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用途、金额明细和对应账龄，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用；（2）请结合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其是否有能力按时归还其他应付款，请结合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资金情况、资产构成和抵质押情况等，补充披露其是否具备财务资助的能力；（3）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分别出具承诺，在上海中昌和普陀中昌使用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购买的对价时就不足部分无条件提供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上海中昌和普陀中昌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请结合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资金情况、资产构成和抵质押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财务资助的能力，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草案披露，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与民生租赁协商解除相关股权质押担保是本次股权交割前置条件。此外，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协议约定了中昌航道股东变更需提前通知债权人同意的相关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与民生租赁协商解除相关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的最新进展及相关计划安排；（2）目前中昌航道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比例及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风险；（3）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其他

5. 草案披露，2013 年 12 月，舟山中昌将中昌航道 55% 股权转让给中昌数据的价格为 8,307.9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昌数据将中昌航道 55% 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昌的价格仅为 1,950 万元。请公司结合两次交易的背景、中昌航道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两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

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6. 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拟通过出售经营干散货及疏浚工程业务资产实现战略转型。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是否还存在海运类资产或业务；（2）如存在海运类资产或业务，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剩余海运类资产或业务的规模、本次未被置出的原因、上述资产或业务的未来安排，本次资产出售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及回复，并尽快将回复意见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